

浙江省药学会文件

浙药会〔2019〕23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浙江省药学会肿瘤药学专项 科研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肿瘤药学工作开展，浙江省药学会今年继续资助肿瘤药学专项科研项目研究，浙江省药学会肿瘤药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始申报。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主要资助方向：抗肿瘤药物点评标准、肿瘤患者临床合理用药相关回顾性研究、信息化药学服务等。

项目资助经费为 1-3 万元，项目周期 1 年（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2 年）。

项目成果归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肿瘤药化学组与依托单位共同所有。

二、申报对象

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肿瘤药理学学组成员单位。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请者系浙江省药学会会员；

(二) 项目第一申请人(课题负责人)必须是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肿瘤药理学学组成员单位的在职药学人员，具有药学(全日制)硕士(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 同一依托单位每年限报 2 项；

(四) 同一依托单位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单位不得再申报新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1 项，超过不予受理新项目；

(五) 依托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申请的项目要体现实用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六) 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七) 已获肿瘤药理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未结题者，原则上不予资助。

四、申报流程

(一) 申请者按要求填写“浙江省药学会肿瘤药理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申请表”和“浙江省药学会肿瘤药理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可行性报告”，通过项目依托单位向浙江省药学会提出申请。

(二)“浙江省药学会肿瘤药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申请表”和“浙江省药学会肿瘤药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可行性报告”一份，A4纸打印并装订提交药学会，同时提交申请书的电子版，发至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邮箱(zjyyyx2007@163.com)。

五、项目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0月2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莲

联系电话：0571-87234469

传 真：0571-87245803

E-mail: zjyyyx2007@163.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50号改革月报大楼10楼2室

邮政编码：310003

附件：

1. 浙江省药学会肿瘤药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申请表
2. 浙江省药学会肿瘤药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可行性报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浙江省药学会秘书处

2019年9月3日印发
